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60077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0077795_Attach01.PDF)

主旨：重申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於經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之身心障礙兒童，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且不得要求家長陪讀，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7862號函辦理。
-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人代理人同意者，經縣市鑑輔會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三、特殊教育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無任何法規要求家長陪讀。
- 四、隨文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7862號函影本供參，相關附件可逕自本局特殊教育科(網址：<http://www2.tyc.edu.tw/ses/>)公文附件區下載參閱。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
2017-10-12
07:44:18

裝



訂

線